**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编号：ZD-

|  |  |  |
| --- | --- | --- |
| 债权申报人基本情况 | 姓名或名称 | （自然人请附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 申报债权种类 | □银行债权□税收债权□供应商债权□追偿权债权□其他债权 |
| 申报债权类型 | □主债权□从债权□追偿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
| 申报债权总额(元) |  | 本金 |  |
| 孳息 |  |
| 违约金 |  |
| 其他费用 |  |
| 其中：主张优先权的债权金额 |  | 本金 |  |
| 孳息 |  |  |
| 违约金 |  |  |
| 其他费用 |  |  |
| 优先权种类 | □工程优先权□担保物权（□抵押□质押□定金或保证金□留置□其他） |  | 孳息 |  |
| 担保品名称 |  |  | 违约金 |  |
| 连带债权人情况 | （请说明连带债权人及连带债权形成原因）： |  | 其他费用 |  |
| 连带债务人情况 | （请说明连带债务人及连带债务形成原因）： |
|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填表说明 | 1、编号由管理人填写；2、担保品名称、数量等情况可另附清单；3、同一个最高额担保项下若有多笔债权的，请一并申报。 |
| 申报人（盖章）：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陈述表**

 编号：ZD-

|  |  |  |
| --- | --- | --- |
| 债权申报人基本情况 | 姓名或名称 | （自然人请附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 债权形成过程 | （请说明债权形成时间、地点、履行情况及最后一次主张债权的情况，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
| 利息及违约金计算说明 | （详细列明利息及违约金的过程，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申报人（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申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份数 | 页数 |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填妥后，将此表及所附证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盖章或签字确认）与**债权申报表**一同提交。2、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黑、碳素墨水，或打印件。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提交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

**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账号： |
|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送达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或联系人：手机号：其他联系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本债权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管理人各项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债权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 先生(女士)在本公司任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因**嵊州市中鼎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一案，现委托下列人员作为我方（本人或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代为领受分配款项；

6、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代理期限**：

委托日起至破产案件终结之日止。

**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下：**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